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1號

原告 張凱勝

被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

被告 華蓓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壹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9萬3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1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